

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委播「○○」產品廣告不實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4.14.（八九）公參字第8809435-0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4月14日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委播「○○」產品廣告不實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四三九次會議決議應序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八月二日衛署藥字第八八〇三二六三四，八八〇三一七四七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整，應以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，並請將繳款收執傳真（傳真機號碼〇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或影印寄送本會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三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本會前開處分書內容停止違法行為者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之措施者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.04.14.（八九）公參字第八八〇九四三五-〇〇八號函）